## 大同大學圖書館逾期罰款折抵服務時數辦法

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館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大同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規範讀者因借用館藏資源而產生之逾期罰款,並適時減輕讀者負擔,特訂逾期罰款折抵服務時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 罰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元的罰款金額,讀者可直接以現金繳納、或選擇以服務時數折抵之。
- 三、 服務時數之折抵對象僅限本校具學生身分之讀者,非此身分之讀者仍需繳納實際累 計金額之全額罰款。

## 四、 服務時數折抵

- (一) 每小時可折抵之罰款金額比照本校規定之工讀生時薪辦理。
- (二) 服務時數折抵之實施時段須於本館開館時間內。
- (三)如欲辦理逾期罰款折抵服務時數,請在流通櫃台提出申請。如未折抵完畢時數,則仍需繳納等值於尚未折抵完畢時數之罰款金額。
- (四) 服務時數折抵之內容與其執行方式由本館訂定。
- (五)應屆畢業生若需以服務時數折抵者,請於每年5月底前提出申請。辦理離校 手續前尚未完成折抵時數,請在流通櫃台繳清罰款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